



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March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
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6 日，日内瓦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
和后续行动

2013 年 3 月 12 日德国和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在 2012 年 6 月举行的第 101 届国际劳工组织大会上获得一致通过的题为“青年就业危机：行动呼吁”的国际劳工组织决议和结论(见附件)。该决议和结论反映了必须立即重新采取有针对性的行动解决青年就业危机的广泛共识。结论中提供了一套政策措施组合，涉及下列五个领域：宏观经济政策、就业能力、劳动力市场政策、青年企业家精神、权利。它强调需要均衡、一致和相辅相成的政策措施，以有效应对青年就业面临的紧迫挑战。

为确认上述决议和结论与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工作及整体政策协调具有相关性，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4 之下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的文件印发为荷。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彼得·维蒂希(签名)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哈立德·希阿里(签名)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2013年3月12日德国和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附件

青年就业危机：行动呼吁

国际劳工组织全体大会
第101届会议决议和结论，
2012年，日内瓦

国际劳工局，日内瓦

国际劳工大会

C.E.J./C.1

第 101 届会议——2012 年 5-6 月，日内瓦

青年就业委员会

决议案

青年就业危机：行动呼吁

国际劳工组织全体大会于 2012 年在日内瓦举行了其第 101 届会议，

以报告五“青年就业危机：该行动了”为基础进行了一次一般性讨论，

承认 2012 年全世界处于失业的年轻人接近 7,500 万，其中许多人从来没有工作过，还有千百万人陷入低生产率和无保障就业的窘境，

承认今天的失业青年与 2007 年相比增加了 400 万，而且有 600 多万青年放弃了谋职的努力，

承认这一前所未有的形势可导致对年轻人产生长期的“惶恐”效应，特别是对来自处境不利背景的年轻人来说，

承认持续的青年失业和就业不足承载着非常高的社会和经济代价，并危及着我们的社会组织，

申明为青年创造足够的体面就业是全球的最高优先考虑，

1. 决心采取具有针对性和即刻的行动；

2. 通过下列结论：“青年就业危机：行动呼吁”以补充大会 2005 年通过的有关青年就业的结论；

3. 敦请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规划有关青年就业的今后工作时对这些结论给予适当考虑，并要求局长在准备和实施今后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时，以及在 2012-13 两年期期间划拨可供使用的此类其它资源时考虑这些结论；

4. 要求局长在相关的国际论坛上分享这些结论；和

5. 敦请国际劳工局承担这一行动呼吁的领导权。

结论草案

青年就业危机：行动呼吁

1. 年轻人代表了向更好的社会转变的希望。但是，对年轻人来说，目前还没有足够的工作岗位。还有千百万人未能过渡到体面劳动并面临社会排斥的危险。
2. 全世界 2012 年处于失业的年轻人接近 7,500 万，今天的失业者与 2007 年相比增加了 400 万，而且有 600 多万人放弃了谋职的努力。正在工作的年轻人超过了 2 亿，但每天的收入不足 2 美元。非正规就业在年轻人当中依然普遍。
3. 由于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而严重加剧的青年就业危机目前要求政府、雇主和工人更加努力的工作，以促进、创造并维持体面和生产性就业。
4. 持续的青年失业和就业不足承载着非常高的社会和经济代价，并危及着我们的社会组织。不能够产生足够的体面就业会对年轻人造成长期的“惶恐”效应。
5. 迫切需要扭转当前的趋势。除非采取即刻和有利的行动，否则全球社会将面临失去的一代的严峻遗产。投资于青年便是投资于我们社会的现在和未来。我们在如何处理年轻人在向劳动力市场过渡中所面临的障碍方面学习到了很多，但在众多的国家，低效率的宏观经济和其它政策未能普遍产生足够的就业，特别是对青年来说。政治承诺和创新型处理方法对于改善此种情况来说是决定性的。
6. 青年就业危机是一个全球性挑战，尽管其社会和经济特征在国与国和区域与区域内部和之间存在着相当大的规模和性质的变化。
7. 因此，我们呼吁政府、社会伙伴、多边体系，包括 20 国集团和所有相关的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采取处理青年就业危机的紧急和继续努力。在为了年轻人的更好的未来而改变他们在劳动力市场中的悲惨处境方面，只有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的强有力的集体行动和伙伴关系才会取得成功。我们呼吁国际劳工组织在这一行动呼吁方面发挥一种领导作用，以便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促进相互学习，并动员处理危机的伙伴关系。
8. 为处理青年就业危机，所采取的行动应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费城宣言》(1944 年)、《体面劳动议程》(1999 年)、《全球就业议程》(2003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2008 年)、国际劳工大会《关于社会保护周期性讨论的结论》(2010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后续措施》(1998 年)，以及与工作和年轻人相关的国际劳工标准的正文。
9. 2005 年国际劳工大会关于青年就业的决议及其一整套结论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框架赖以建立的基础。有关行动的新呼吁旨在处理新的和严重的青年就业危机。
10. 2009 年《全球就业契约》包含有应对危机行动的一个文件夹，呼吁各国加强对受危机影响严重的弱势妇女和男人的支持，包括处于危险中的青年。协调的行动和《全球就业契约》中所包含政策的实施帮助挽救了千百万个工作岗位。

11. 2012 年国际劳工大会的一般性讨论审议了青年就业危机的程度和特征，该危机在许多国家由于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而加剧。一般性讨论特别审议了失业和就业不足的高水平、年轻人可获得就业的质量下降、来自劳动力市场的派遣以及向体面劳动的缓慢和困难的过渡。一般性讨论还从 2005 年国际劳工大会结论的实施吸取了经验教训，并评估了范围广泛领域中的政策创新。一般性讨论还注意到 2012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聚集了 100 名青年领袖的《青年就业论坛》上的讨论。
12. 2012 年国际劳工大会得出以下结论：
 - (a) 强调对加快 2005 年国际劳工大会结论的实施的继续承诺；
 - (b) 考虑到新的危机形势，呼吁采取紧急行动；和
 - (c) 就前进的方向提供指导。

指导原则

13. 不存在适合所有人的一个统一尺码。有必要采取一种多头处理方法，以便通过宏观经济政策、就业能力、劳动力市场政策、青年企业家能力的开发和处理危机的社会影响的权利等措施促进有助于就业的增长和体面就业创造，同时确保金融和财政的可持续性。
14. 指导原则包括：
 - 考虑到国情的多样化，制定一套多头、一致和具有针对性的政策反应。
 - 充分就业应是宏观经济政策的一个重要目标。
 - 要求贯穿经济、就业、教育和培训以及社会保护政策的有效政策一致。
 - 通过社会对话促进社会伙伴参与政策制定(决定)。
 - 一个平衡良好的政策结合，以鼓励更多的雇主为年轻人而投资和产生新的就业机会。
 - 确保有关这一领域的所有计划和政策尊重年轻工人的权利并具有性别敏感性。
 - 处理可获得的就业与制约青年获得就业机会的技能之间的不匹配。
 - 促进青年企业家能力的开发，以鼓励农村和城镇地区包括合作社和社会企业在内的可持续企业的发展。
 - 由政府、社会伙伴、教育机构、社区和年轻人本身参与的创新和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
 - 无法系统地复制参与的模式，但存在着经验交流的广泛余地，以激励具有专门针对性和具体的行动。
 - 政策和计划的有效监控、评估和报告，以供今后的行动参考。

- 青年属于解决方案的组成部分。在处理青年就业危机的过程中，应听取他们的呼声、采纳他们的创造力并尊重他们的权利。

有关青年就业的就业和经济政策

15. 为应对由于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而引起的巨大的就业挑战，要求动员政府、雇主和工人、国际劳工组织以及全球多边社会。为应对这一形势，重返强调就业创造和社会包容的强劲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是至关重要的。
16. 单方面的处理方法将不会奏效。需要一种整体处理方法，使宏观和微观经济政策产生联动，以促进年轻人的就业能力，同时确保有吸收年轻人的技术和才能的生产性就业机会。
17. 支持更强劲的总需求并改善资金的获得的有利于就业的宏观经济政策是至关重要的。不同国家的不同经济形势将构成应对挑战而采取的政策结合。
18. 产业和部门政策对于促进结构改革来说是重要的。
19. 私营就业的增长取决于商业、投资者和消费者的信心，因而对就业创造来说是决定性的。
20. 大规模基础结构方面的劳动密集型公共投资和公共就业方案可在满足社会需求和改善基础结构的同时创造新的体面就业机会。

前进方向

21. 凡适宜时，政府应认真地考虑：
 - (a) 参照 1964 年就业政策公约(第 122 号)，实施促进充分、生产性和自由选择就业的政策。
 - (b) 促进有利于就业的宏观经济政策和财政刺激，以支持更强劲的总需求并增加改善就业创造和资金获得能力的生产性投资。
 - (c) 使青年就业在国家国际发展框架中享有尽可能最高的优先权；在社会伙伴的参与下，制定具有可衡量结果的综合和有时间限制的国家体面就业行动计划。
 - (d) 使符合当前的经济背景并促进长期财政可持续性的就业创造增长政策享有优先权，同时承认支持增长的政策反应须考虑到各国的不同现实。
 - (e) 面向年轻人的针对性干预的财政可持续方法，如反周期的政策和需求方的干预、公共就业计划、就业担保方案、劳动密集型基础结构、工资和培训补贴以及其它专门的青年就业干预。这些计划应确保有关年轻工人的平等待遇。
 - (f) 在能够促进结构改革、有助于一种环境可持续型经济和为年轻人创造体面就业的部门进行更多的公共和私人投资的产业和部门政策中纳入就业友好型发展议程。
 - (g) 促进一种有利的政策和管理环境，以促进体面就业中向正规就业的过渡。

- (h) 通过定期三方磋商使社会伙伴参与政策决定。
- (i) 建立和加强衡量影响并进一步了解和完善政策处理方法的监督和评估机制。

22. 凡适宜时，社会伙伴应认真考虑：

- (a) 参与政府有关就业和经济政策的三方磋商。
- (b) 参与旨在改善增长并促进特别考虑到年轻人需求的就业富集型战略的部门和企业磋商。

就业能力——教育、培训和技能，以及从学校到工作的过渡

23. 享有基础教育是一个基本权利。2005 年国际劳工大会决议承认了教育、培训和技能在提高就业能力并缓解向体面就业过渡的重要性。这一点在 2012 年的讨论中得到了重申。教育、培训和终身学习促进改善了就业能力、更高的生产率、收入增长和发展的一种良性循环。自 2005 年以来已做了很多，并学到了很多。然而，考虑到在教育、培训和技能的获得及质量，以及其对劳动力市场要求的相关性方面仍存在显著的缺陷，需要做更多的努力。对年轻人的就业能力来说，技能和资格不符合劳动力市场要求和空缺不足仍是重要的制约。

24. 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加剧了老问题并产生出新问题：

- 除 1.3 亿年轻人不具备基本的读、写和计算技能外，过早辍学者在处境不利的年轻人当中代表一种日益增加的部分。对第一组人员来说，扩大社会保护措施的规模以帮助贫困家庭应对风险而不以牺牲教育为代价被证明是有效的。假如被有效的结合进更广泛的社会保护战略，现金或食品转移可潜在地发挥这一作用。对过早辍学者来说，第二次机会举措在惠及那些既不在业，又不接受教育或培训的年轻人来说是有效的。经验表明，这些替代培训模式在其交付和课程属于非传统，并在一种非正规或非正式背景下提供时会更加成功。
- 毕业生失业形成一个重要的挑战。在这一背景下，要求更好的分析和预测劳动力市场的需求。
- 从学校到工作的缓慢和不确定的过渡，导致由于缺乏经历而更加难以融入劳动力市场。在这一背景下，作为获得体面就业的途径，实习生、学徒培训和其它工作经历方案出现了增长。然而，在某些情况下，此类机制可能冒有被作为获得廉价劳动力或取代现有工人的一种方式的风险。

25. 最后，经验表明，对劳动世界反应敏感的教育和培训措施来自于政府，特别是教育和培训当局和社会伙伴之间的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包括通过社会对话和集体谈判。

前进方向

26. 凡适宜时，政府应认真考虑：

- (a) 确保免费享有优质基础教育。

- (b) 通过有关技能不匹配和资格标准化的社会对话改善教育、培训和劳动世界之间的联系而对劳动力市场需求做出反应，加强包括学徒培训在内的技术职业教育和培训(TVET)、其它工作经历方案和以工作为基础的学习。
- (c) 开发支持部门政策的技能战略，以利用技术和专门知识并导致更高的技能和报酬更好的就业。
- (d) 通过以下措施改善学徒培训的范围和方式：(i) 以更具结构性的机构学习补充工作场所的学习；(ii) 提高监督学徒培训的工匠师傅和培训人的培训技能；(iii) 列入文化培训和生活技能；和(iv) 加强社区的参与，特别是为青年妇女和年轻人的其他弱势群体开放更多的职业。
- (e) 管理并监督学徒培训、实习生和其它工作经历方案，包括通过发证，以确保它们允许真正的学习经历而不是取代正式工人。
- (f) 通过结合书面材料、远程学习和交流中心以及面对面组成部分扩展正规教育和培训的影响范围。
- (g) 改善潜在辍学者的早期识别机制并支持他们继续上学，或获得其它就业、教育或培训机会。
- (h) 支持第二次机会举措，以促进那些过早离开学校或从未上过学的人员以及那些希望恢复学业的失业者获得基本知识和能力，对青年妇女和女孩给予特别关注。
- (i) 支持已成为扩展技能开发体系的重要需求之一的培训人培训。
- (j) 制定承认以前的学习、非正规教育和在职获得技能的认可制度。
- (k) 将谋职技巧列入学校课程，以加强职业指导并改善年轻人获得有关职业机会的信息。
- (l) 将帮助贫困家庭在不损害青年的教育的情况下应对危机的适宜的社会保护措施纳入更广泛的社会保护战略，同时关注可持续的机构和财政实施能力。
- (m) 促进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和劳动力市场要求的培训计划和以能力为基础的培训的发展。
- (n) 建立并加强衡量影响和改善政策手段的监督和评估机制。

27. 凡适宜时，社会伙伴应认真考虑：

- (a) 为旨在改善其对劳动世界的迅速反应的教育、培训和终身学习政策和计划的制定、实施和监督做出贡献。
- (b) 参与有关实习生和学徒的工作期限和条件的集体谈判。
- (c) 鼓励企业提供实习生和学徒培训岗位。
- (d) 提高年轻工人、实习生和学徒对劳动权利的了解。

劳动力市场政策

28. 劳动力市场政策可促进年轻人进入和重新进入劳动力市场。假如具有良好的针对性，它们会使处境最不利的青年获益，并可产生体现更大程度的公平、社会融入和更高层次的总需求的巨大的经济和社会利益。
29. 在实行有最低工资的国家中，无论是积极还是消极，劳动力市场政策和最低工资政策之间存在着重要的联系，因而，为鼓励面向年轻人的工作机会，考虑到每一政策并使它们相互支持是重要的。
30. 凡适宜时，公共投资和就业计划应促进普遍就业和特别是青年就业，尤其是在那些低劳动力需求的国家，应在技能的所有范围创造就业并对经济产生显著的增值效应。它们可提供一种劳动标准底线，并显著地提高当地生产率、市场开发和社会保护。它们可为一种可持续的环境和在许多国家发展迫切需要的基础结构和社区工程做出贡献。
31. 无论是在公共还是私营层面，劳动力市场政策的交付要求机构能力。通过使服务和资源面向农村和城镇的那些需求最迫切的无业青年，如那些既没有在接受教育，也未就业的青年，早期干预措施可帮助防止长期失业。
32. 在许多国家，如同在社会保护底线概念范围内预见的那样，通过失业保险、失业援助、就业担保方案或适合于不同群体的具体情况的其他形式的结合，可与积极的劳动力市场计划(ALMPs)一道向青年求职者提供收入支持。良好的做法表明，条件限制、激活作用和相互义务可协助实现尽早摆脱失业。此类方案对处于边缘化危险的青年保持他们与劳动力市场的联系来说可能会尤其有效。

前进方向

33. 凡适宜时，政府应认真考虑：
 - (a) 审议其劳动力市场政策和计划，以确保它们尽可能有效的为面向年轻人的就业创造做出贡献。
 - (b) 使为年轻人和其潜在雇主提供有效援助的积极措施享有优先权，以支持进入体面就业。
 - (c) 作为促进青年就业的重要文书，为包括公共就业计划(PEPs)在内的劳动力市场政策划拨适当的资源。
 - (d) 针对需求和供应措施的积极劳动力市场计划的各个组成部分的一体化和顺序排列，以缓解从学校到工作以及到正规化的过渡。
 - (e) 将收入支持与积极的工作寻找和在积极劳动力市场计划中的参与联系起来。
 - (f) 通过有效的就业服务的发展确保劳动需求和供应之间的更好匹配而促进就业创造。
 - (g) 加强向正规化过渡的战略。

- (h) 巩固并协调服务的交付，以使劳动力市场与社会保护措施更好地结合在一起。
- (i) 为初次求职者提供社会保护。
- (j) 促进就业密集型投资战略。
- (k) 在劳动力市场政策的制定、实施和监督方面与社会伙伴进行磋商并使它们参与进来。
- (l) 通过有针对性的发展政策和计划将农村青年作为优先群体加以突出。
- (m) 建立并加强监督和评估机制，以衡量影响并改善政策手段。

34. 凡适宜时，社会伙伴应认真考虑：

- (a) 积极参与劳动力市场政策和计划的制定、实施、监督和改善。
- (b) 与政府一道密切努力提高就业服务的效率，以确保它们在创造体面就业的情况下改善青年求职者的体面就业机会。
- (c) 促进为处境不利的年轻人提供就业和培训机会的福利。
- (d) 参与政府公共投资和基础结构计划的制定。
- (e) 探索帮助年轻人谋职以及获得教育和培训机会的创造性和创新型机会的渠道。

青年创业和自营就业

- 35.** 对某些年轻人来说，企业家能力的开发可成为通往体面劳动和可持续企业的一个途径，因而应是国家处理青年就业危机努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促进企业家能力的开发包含赢利和非赢利部门中范围广泛的行动，包括私营企业发展、自营就业、社会企业和合作社。
- 36.** 包括农业和城镇地区在内，考虑到他们可能受机会或需求的驱动，以不同的援助形式应对具有抱负的青年企业家所面临的特别挑战将是适宜的。
- 37.** 一种对发起并成功地经营一个企业有利的环境也是至关重要的。与其他企业家一样，青年企业家面临着相同的具有挑战性的商业环境。一个有助于企业、合作社和社会企业的繁荣的有利的商业环境能够协助由年轻人拥有和经营的此类企业的成功。自金融危机以来，微型和中小型企业获得融资以及融资的成本情况出现了恶化，而且青年企业家获得这一限制性融资的可能性往往最小。一个重要的挑战是为青年企业家创造一种有利的商业环境。
- 38.** 有一些要素会使青年创业计划取得成功：
- 当它们是与私营部门合作制定并实施时会更加有效。许多雇主及其组织具有与年轻人和睦相处的能力和经验，可为计划的交付做出显著的贡献。
 - 各种一揽子努力的结合也可为青年创业举措的效果做出贡献。
 - 从小便将创业课程结合进来可能是促进企业家的能力开发的一个有效方法。

- 合作社和社会经济亦可为青年创建他们自己的企业和获得自营就业提供机会。
39. 人们承认，为审议其效果，需要严格的计划监督和评估。重要的业绩指标应是创办企业的可持续性、所产生收入的水平、创造的就业数目及其质量。

前进方向

40. 凡适宜时，政府应认真考虑：
- (a) 国家战略、协调和监督的作用，以确保青年创业举措是互补和有效的。
 - (b) 确保存在一种支持青年创业的有利环境¹，包括支持青年创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合作社和社会经济，注意避免隐性就业。
 - (c) 促进青年创业，特别是妇女和年轻人的其他弱势群体。
 - (d) 为可持续的青年企业的运营改善融资的获得，特别是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合作社和社会企业。此类措施可包括补贴贷款、担保贷款和支助性小额贷款举措。
 - (e) 根据 1949 年(公共合同)劳动条款公约(第 94 号)，在批准的情况下，方便微型企业获得公共采购合同。
 - (f) 采取行动促进非正规部门中的青年企业家从非正规向正规的过渡，包括促进并支持国家劳动立法的遵守。
 - (g) 从小便将创业课程结合进来并将它们结合进中等和高等学校的课程是改善对创业的态度的一种有效方法。根据 2002 年合作社促进建议书(第 193 号)，还应在全国课程中向学生介绍有关合作社的情况。
 - (h) 建立并加强监督和评估机制，以衡量影响并改善政策手段。
41. 凡适宜时，雇主组织应认真考虑：
- (a) 与政府结成伙伴关系，以促进并支持青年企业家能力的开发。
 - (b) 参与政府青年创业计划的制定和交付。
 - (c) 为更新和创新措施提供政策和商业投入，以确保青年企业家能够获得发起并扩展企业所需的资金。
 - (d) 提供并促进对青年企业家的辅导和其它支持。
 - (e) 在其组织范围内促进青年企业家的网络。

年轻人的权利

42. 国际劳工标准在保护年轻工人的权利方面发挥了一种重要作用。

¹ 如同在 2007 年国际劳工大会关于促进可持续企业的结论中概括的那样。

43. 2005 年决议包含了一个附件，列举了与工作和年轻人相关的国际劳工标准。自 2005 年以来通过的国际劳工标准在成员国中亦可能是相关的(见附录中更新了清单)。
44. 2005 年国际劳工大会决议还承认，劳动法和，假如它们存在，集体协议，也应适用于所有年轻工人，包括那些由于伪装了的雇佣关系而目前缺乏保护的年轻工人。
45. 从工作贫困、低报酬和/或就业状况方面来衡量，年轻人继续在体面劳动缺陷和低质量就业方面遭受不合比例的苦难，并被暴露于职业危害和伤害之下。越来越多的年轻工人在从非全日制、临时、短期或季节性就业转向正规部门中的全日制就业方面可能缺乏选择。无论是在城镇还是农村地区，年轻人往往在恶劣的条件下工作。
46. 处理青年失业不应忽视并削弱年轻工人有权享有的保护。反映对核心国际劳工标准的普遍强烈支持，促进获得就业的政策不应导致工作中的歧视。年轻工人享有与所有其他工人相同的权利。青年就业政策还应鼓励从临时就业过渡到稳定就业。
47. 最近的国家经验表明，在经济下降期间，精心设计和针对性的工资补贴可促进年轻工人进入劳动力市场并缓解技能的贬值。然而，为防止这些措施的滥用，要求适当的检查和监督。这些确保年轻工人的最低条件的政策措施的效果取决于包括工资体系在内的其它与工资相关的政策。最低工资在防止虐待和歧视性报酬做法并改善年轻工人的购买力方面可能是有效的。国家层面的社会对话对于制定为年轻工人提供适当的保护并改善就业前景的连贯和一致的工资政策框架来说是至关重要的。一般来说，应将集体协议扩展到年轻工人。

前进方向

48. 凡适宜时，政府应认真考虑：
 - (a) 就青年就业通过一个以权利为基础的处理方法。
 - (b) 确保年轻人受到平等的待遇并享有工作中的权利。
 - (c) 承诺制定与其国家义务相一致并考虑到国际劳工标准的青年就业政策。
 - (d) 确保劳动法和集体协议得到劳动监察员或其他相关机构的有效实施，应通过强有力和适宜的惩处处理青年就业中的不遵守做法，包括在非正规经济中。
 - (e) 制定并实施面向所有年轻工人的实行适当保护的机制，包括社会保护，以促进向稳定就业和体面劳动的过渡。
 - (f) 促进并保护年轻工人组织起来和开展集体谈判的权利。
 - (g) 使职业安全与卫生促进和培训面向年轻工人，包括就业前和就职培训。
 - (h) 确保遵守根据法律或集体协议为年轻工人制定的最低工资。
 - (i) 与社会伙伴磋商制定连贯和一致的工资政策框架。
 - (j) 制定、检查并适当地监督诸如工资补贴一类的政策措施，以保证它们具有时限、有针对性和不被滥用。将这些政策与技术转让培训联系起来也是重要的。

(k) 作为改善对工人权利的态度的一個有效方法，从小便將工人的权利結合進課程以及中等和高等學校的課程。

(l) 建立并加強檢查和評估機制，以衡量影響以及進一步了解和完善政策處理方法。

49. 凡適宜時，僱主組織應認真考慮，和工人組織應：

(a) 促進并鼓勵年輕人在其組織中的更多的參與和代表權，并增加他們在社會對話中的話語權。

(b) 提高其成員對年輕工人的权利的瞭解，包括利用新技術和社會傳媒。

(c) 積極參與年輕工人权利的實施。

國際勞工組織的行動

50. 國際勞工組織在提供全球領導并作為有關青年就業的一個卓越做法中心方面發揮一種重要作用。它必須支持政府、社會伙伴和多邊體系處理青年就業危機以及在國家、區域和全球層面促進青年的體面勞動的行動。通過其 2005 年決議以及政府、僱主和工人 2012 年共享的投入和經驗，國際勞工組織具有有關這一重要的全球性任務的堅實基礎。在 2005 年國際勞工大會結論的基礎上得出的這些結論承認全球經濟危機的影響及其它所代表的重大的挑戰。這一組結論的實施應考慮到現有的 2005 年行動計劃，并擴展到有關青年體面勞動的知識開發和傳播、技術援助、伙伴關係和倡導等領域。

51. 國際勞工組織應在結論的下列五個主題方面加強其能力：(i) 就業和經濟政策；(ii) 就業能力；(iii) 勞動力市場政策；(iv) 企業家能力的開發；和(v) 工作中的權利。國際勞工組織應採取努力改善其處理青年就業計劃之間的協調，包括技術合作活動。應對國際勞工組織促進青年就業的活動進行嚴格的檢查和評估，以確保所採取處理方法具有成本效益并產生一種積極的影響。應為這些活動確定可衡量的目標和指標。2014 年國際勞工大會上有關就業的周期性討論項目也應包括有關青年就業的一個重點。

1. 知識開發和傳播

52. 國際勞工組織應在下列領域加強其有關青年就業知識的開發和傳播工作：

■ **就業趨勢：**收集、分析并傳播有關青年勞動力市場趨勢的數據和信息，包括有關工資、工作條件、年輕人的不同合同安排、技能不匹配以及從學校到工作的過渡。

■ **形成中的問題：**開展有關形成中主題的研究，包括提供工作經歷的政策和干預以及將學習與工作結合在一起的制度、減少非正規性和改善就業的質量、處理包括移民在內的年輕人的特別弱勢群體的問題和向年輕工人提供社會保護。

■ **宏觀經濟和產業政策：**擴展評估宏觀經濟和產業政策的就業影響的技術能力。

- **青年就业政策和计划：**收集有关国家政策和计划的信息并分析其效果，包括通过多国之间的自愿伙伴评议，并通过全球数据库和其他手段传播其结论。
- **评估：**开展评估并提取促进年轻人的体面劳动的有效干预的经验教训，应将特别重点放在青年企业家能力的开发和自营就业计划的评估方面。
- **良好做法：**建立审议并传播有关青年就业干预的良好做法的机制，包括通过相互学习和南—南合作。

2. 技术援助

53. 国际劳工组织应继续协助成员国通过已被列入 2005 年国际劳工大会决议的政策制定与实施而使青年就业享有优先权，以及包括通过体面劳动国别计划在的那些结论。以可利用的资源为基础，应在下列领域提供技术援助：

- 将青年就业的优先考虑结合进**国家发展框架和就业政策**，以及劳动力市场和社会保护政策的更好互补。在提出国家要求时，国际劳工组织应提供有助于就业创造的宏观经济政策选择。
- 制订综合和有时限以及得到专门的人力和财力资源支持的**国家行动计划**。
- 系统的收集按年龄和性别分类的**劳动力市场信息**。
- 制定**剖析制度**，以改善针对处境不利青年的就业计划和服务的针对性和成本效益。
- 使青年就业享有优先权的**公共投资和就业计划**。
- 加强培训提供和劳动力市场要求之间的联系的**技能开发制度**。
- 针对年轻人的**综合劳动力市场计划**，重点突出处境不利的青年。
- **企业家能力的开发、合作社和社会企业的发展**，包括教育、获得融资和其他服务和辅导。
- 根据年轻人的需求定制的**公共就业服务**并将其服务对象扩展到生活在农村地区的青年，包括通过职业介绍所和市政当局、社会伙伴、社会服务、凡存在时，私营就业服务和公民社会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
- **能力建设和工具开发**，以便为评估影响和了解以证据为基础的青年就业措施的制定而加强政府机构的监督和评估职能。

3. 伙伴关系和倡导

54. 国际劳工组织应继续在全球、区域和地方层面发挥一种领导作用并与其他国际实体，特别是来自多边体系的国际实体合作，利用一切行动手段促进并倡导青年的体面和生产性劳动，并避免失去的一代：

- **青年就业的全球领导权。**国际劳工组织应在促进青年体面劳动方面提供全球领导权。在这方面，国际劳工组织应建立将青年就业置于全球发展议程的中心的战略联盟和伙伴关系，包括倡导在后 2015 千年发展目标框架中规定具体的青年就业目标。国际劳工组织应：**(i)** 促进政策对话和鼓励有关青年就业问题方面的一致；**(ii)** 开展以行动为导向的研究和知识共享；**(iii)** 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并促进具有成本效益的干预措施交付的特殊和创新型伙伴关系；和**(iv)** 促进联合国和其他多边机构就业政策的一致和协调。
- **区域和国家领导权。**国际劳工组织应继续参与有关青年就业的区域和国家领导权的促进，包括在农村地区。这些领导权应包括雇主和工人组织的青年网络的参与，而且还可能结合在区域和国家层面活跃在青年体面劳动促进领域的其他具有代表性的年轻人组织。
- **倡导。**国际劳工组织应在年轻人当中提高对国际劳工标准和工作中的权利、就业能力和青年企业家能力的开发的了解，包括通过有关青年体面劳动网络的建立、利用社会传媒和其他扩大影响模式。国际劳工组织还应监督并报告有关全球年轻工人权利的情况。

资源动员

55. 为应对日益增长的技术援助要求，国际劳工组织应制定一个扩展其技术合作活动的资源动员战略，以支持体面劳动国别计划以及区域和全球举措的青年就业优先考虑。该战略应明确确定伙伴关系在从多方来源那里动员资源以处理青年就业危机方面可发挥的作用。

附录

涉及工作和年轻人的国际劳工标准

除有关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公约及其相关建议书外——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 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 98 号);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 1930 年(间接)强迫劳动建议书(第 35 号); 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 1951 年同酬公约(第 100 号)和 1951 年同酬建议书(第 90 号); 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和 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建议书(第 111 号); 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和 1973 年最低年龄建议书(第 146 号);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和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建议书(第 190 号)——和有关就业和劳动监察的优先公约其及相关建议书——1964 年就业政策公约(第 122 号)和 1964 年就业政策建议书(第 122 号); 1984 年就业政策(补充规定)建议书(第 169 号); 1947 年劳动监察公约(第 81 号)及其 1995 年议定书; 1947 年劳动监察建议书(第 81 号); 1969 年(农业)劳动监察公约(第 129 号)和 1969 年(农业)劳动监察建议书(第 133 号)——这些文书特别包括: 1948 年职业介绍设施公约(第 88 号)和 1948 年职业介绍设施建议书(第 83 号); 1978 年劳动行政管理公约(第 150 号)和 1978 年劳动行政管理建议书(第 158 号); 1997 年私营就业机构公约(第 181 号)和 1997 年私营就业机构问题的建议书(第 188 号); 1975 年人力资源开发公约(第 142 号)和 2004 年人力资源开发: 教育、培训和终身学习建议书(第 195 号); 1998 年在中小企业刺激创造就业的一般性条件建议书(第 189 号); 1994 年非全日制工作公约(第 175 号)和 1994 年非全日制工作建议书(第 182 号); 2002 年促进合作社建议书(第 193 号); 1971 年工人代表公约(第 135 号)和 1971 年工人代表建议书(第 143 号); 1983 年(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第 159 号)和 1983 年(残废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建议书(第 168 号); 1949 年移民就业公约(修订本)(第 97 号)和 1949 年移民就业建议书(修订本)(第 86 号); 1975 年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 143 号)和 1975 年移民工人建议书(第 151 号); 1989 年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 169 号); 1981 年职业安全和卫生公约(第 155 号)及其 2002 年议定书; 1981 年职业安全和卫生建议书(第 164 号); 2001 年农业中的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84 号)和 2001 年农业中的安全与卫生建议书(第 192 号); 2000 年保护生育公约(第 183 号)和 2000 年保护生育建议书(第 191 号); 1946 年(工业)未成年人体格检查公约(第 77 号); 1946 年(非工业部门就业)未成年人体格检查公约(第 78 号); 1946 年未成年人体格检查建议书(第 79 号); 1949 年保护工资公约(第 95 号)和 1949 年保护工资建议书(第 85 号); 1970 年确定最低工资公约(第 131 号)和 1970 年确定最低工资建议书(第 135 号); 1952 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 102 号); 1988 年促进就业和失业保护公约(第 168 号)和 1988 年促进就业和失业保护建议书(第 176 号); 1919 年(工业)工时公约(第 1 号)和 1930 年(商业和办事处)工时公约(第 30 号); 1990 年夜间工作公约(第 171 号)和 1990 年夜间工作建议书(第 178 号); 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第 187 号)和 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建议书(第 197 号); 2011 年家庭工人体面劳动公约(第 189 号)和 2011 年家庭工人体面劳动建议书(第 201 号); 2006 年雇佣关系建议书(第 198 号); 2010 年艾滋病与劳动世界建议书(第 200 号)。